

清 远 市 林 业 局

清远市 2020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资金来源依据

根据 1998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48 号令《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第七条有关规定“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政府对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省政府对省核定的生态公益林每年按 2.5 元给予补偿，不足部分由市、县政府给予补偿”。从 1999 年开始对全省生态公益林实施补偿，补偿标准逐年增加，至 2020 年为止，全省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为 40 元/亩。

(二) 清远市生态公益林基本情况

清远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924.76 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 44.3%，清远市林业生态建设卓有成效，目前辖区内所有县（市、区）包括连山县、清新县、清城区、英德市、连南县、阳山县、连州市、佛冈县先后被省政府授予“广东省林业生态县”光荣称号，清远市也于 2014 年 4 月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

林业生态市”光荣称号。

二、补偿资金管理、支出情况

2020年我市列入绩效评价资金分别是省财政厅《广东省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52号)、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29019.38万元;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7878.8万元;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28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的通知》645万元;因此我市2020年实际绩效评价资金应为37543.18万元。

至目前为止共支出33713.19万元(中央级资金支出7796.31万元,省级资金支出25980.88万元),支出率为90%。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30279.01万元,管理管护经费6619.17万元,省统筹经费645万元。经检查,无出现截留、挪用等情况。损失性补偿和各项管理经费按计划下拨后,将有关补偿情况在镇、村进行张榜公示,并设立投诉电话,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设立专帐,指定专人负责,按有关规定使用。保证

了我市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合法规范。

三、生态公益林管理情况

（一）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现场界定情况

我市省级以上公益林 924.76 万亩，已签定现场界定书面积 915.82 万亩，签定率 99%。

（二）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日常管理情况

我市生态公益林组织和管理机构明确，各地设有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配备有管理人员，根据《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各年度《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表》。年底及时更新公益林档案。2020 年度，我市列入绩效评价资金共 37543.18 万元。结合省林改政策相关规定，我市各地在发放 2020 年度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时，对生态公益林中的自留山、责任山，将损失性补偿资金全额发放到农户手中，对仍由集体统一经营的生态公益林，将损失性补偿资金（总额的 80%）的 70%以上按股发放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手中。管护人员经费和管理费主要用于发放管护人员劳务、管护工具购置、建立森林资源档案、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生态监测调查、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三）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落实情况

2020 年我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924.76 万亩，生态公益林区域内竖立宣传牌 2767 个（56 条宣传横额），共落实专职

管护人员 2590 名，其中聘请贫困户 161 名，均签订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管护合同中明确标明了管护地点、面积范围、管护人员的职责、待遇等。护林员每日巡山护林，确保了生态公益林的健康和安全。确保我市生态公益林林地无重大森林火灾、重大病虫害发生。

（四）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取得的效益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对农村兴修水利设施、公路桥梁、医疗保障等公益事业发挥重要作用，部分山区林农的收入有较大的提高。群众对保护生态公益林的思想认识和行动不断提高，生态公益林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现。生态公益林面积保持健康稳定，林相林貌较好，蓄积量增加，动植物种群数量增多，生态功能逐年提高，森林生态效益不断提高。我市生态公益林对北江中上游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美化生态环境的作用日益明显，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 每个年度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之前，均由县林业局技术人员会同乡镇政府按照林权证确认好面积，由县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汇总做好各乡镇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各乡镇依照集体所有的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确权、确股明细表予以发放。

2. 规范监督村小组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使用。村委

会、村小组在使用损失性补偿资金（即 30%以下部分）前，要经有关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 70%以上代表签名确认，经村委会、镇领导加具意见后方可使用。

3. 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到各（县市区）乡镇进行相关的政策法规宣传，举办林业政策法规宣传现场咨询活动，认真向林农讲解生态公益林管护政策，通过普及生态公益林管护等基本常识，有效促进生态公益林管护政策的深入了解，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维护生态文明的积极性，有力推动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

（二）主要存在的问题是：

1. 部分农户因提供的账号不符合要求，或账号太旧未升级或长期外出打工等原因，导致这部分人的个人资金无法及时发放。

2. 少部分有生态公益林的村集体林改工作未完成或林改方案有漏洞不完善，无法按时按要求分配和发放补偿资金。

3. 部分村集体所得损失性补偿资金较少，参与集体林改股民人数较多，户数也多，按林改“均股均利”分得资金极少（一户人家不足几元），有部分农户不配合及时提供当地银行账户账号，而财政所又不允许现金支取，造成该部分资金长期滞留于当地财政部门。

4. 部分生态公益林还存在权属争议，致使补偿资金仍未发放，有些虽通过签署协议将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下去，但仍要加大调处力度，从根本上解决其权属问题。

5. 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远远低于商品林的经营收入，导致林农强烈要求砍伐生态公益林或退出生态林管理，管理上带来很大的阻碍。

针对这些情况，今后应加强宣传和动员工作，进一步做好生态公益林调处工作，落实股权信息和账户账号信息，积极沟通协调财政、金融等部门，探索既符合部门规定要求，又符合农村集体实际的科学、长效的支付方法和管理机制，大幅度提高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只有大幅度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才能实现“生态受保护，农民得实惠”这一目标，农民获得合理的补偿收益，才不至于毁林造林，生态公益林才能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把资金尽量少滞留在当地财政部门，及时支付落实到位。

五、评价工作情况

综合以上情况，我市 2020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为优。

